

## 投標須知

###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之最有利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台灣高鐵公司(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依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高鐵台中車站汙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 案號：T3-19-019 (本案屬分項複數決標，決標後將與得標廠商個別簽約並提供案號)
- 三、採購標的為： (V) (1)工程。 ( ) (2)財物。 ( ) (3)勞務。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 ) 不公開；(V) 公開，新台幣 41,906,288 元(含稅)。(廠商投標金額如逾公告預算金額者，其投標金額將視為等同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
- 五、問題與釋疑：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 (或要求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 者，應以書面提出(「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一)，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即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中午 12:00 時以前提出)。
- (2)本公司辦理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日期以自招標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招標中如為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需求，召開日期則應於等標期間內，依本公司安排辦理。(本公司得視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內容與需求，評估是否據以辦理。)

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為：採購處採購採購處採購 1 課陳姿吟小姐。傳真：02-8725-1439；Email：arielle\_chen@thsrc.com.tw。

本公司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工作日。但答覆釋疑內容如已公開於本公司招標網頁者，將不另以書面答覆個別廠商。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需辦理。

本公司擬辦理本採購案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敬請廠商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本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日期為 2019 年 07 月 25 日。其主要目的為了解本案工作內容範圍及工地現況等相關資訊。於現地查勘將說明範圍與相關位置供廠商參考。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主要內容，時程表及須知詳 (附件四)。

- 六、招標方式為：

(V) (1) 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以 3 家廠商投標始辦理開標為原則，若未達投標家數，則進行第二次公告。第二次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由本公司得視實際投標廠商情況，辦理開標或進行第三次公告。第三次以後公告不論投標家數均得開標。

(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本公司即得開標。第二次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由本公司得視實際投標廠商情況，辦理開標或進行第三次公告。第三次以後公告不論投標家數均得開標。

( ) (2) 本限制性招標，以公告方式徵求可供應廠商之指定廠牌採購，得不受 3 家廠商投標之限制，本公司即得開標。

七、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採購之招標文件，審慎報價、彙整相關文件及撰擬服務建議書，並檢視應附資料，依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例如採行協商措施)外，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撤銷報價、變更報價，或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本案採：( ) (1) 公開開標(開啟大標封)，

開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午\_\_\_\_時\_\_\_\_分。

開標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會議室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_\_\_\_人

(V) (2) 不公開開標。

十一、本採購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暨技術標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即稱大標封)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大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標的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統編/地址，予以密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建議並書明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大標封外未書明廠商名稱/地址者，為不合格標。未書明投標標的名稱、案號或【密】字、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仍得為合格標，但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請附於投標文件。

押標金採一定金額如下：新台幣 **1,257,000 元**。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起不得少於 6 個月。

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繳納及有效期(無者免填)：依契約規定。

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限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如附件二)

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4.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七、前條第(七)款第 2 目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一)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四)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五)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六)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七) 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繳納及有效期(無者免填)：依契約規定。

十九、本採購：開標評選後參考合格且最優廠商報價後訂定建議金額。

二十、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最優勝者議價(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評選須知，詳附件三)，以資格與技術(非納入評選項目者)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評選結果為最優勝廠商辦理優先議價(或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依序議價)後決標。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受限制，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契約生效日：為自決標通知日起生效，並以該日為簽約日。

二十一、評定方式：

- (V)(1)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分，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各受評廠商之序位。
- ( ) (2)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 (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並採分段開標，於彙整總評分後再開啟價格後計算商數。

二十二、本採購採：

- (V)(1) 非複數決標。
- (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二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總價應包含廠商指派所僱用之履約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一切裝備與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二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保留；

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所有評選項目，依本公司通知辦理。

## 二十五、本採購

( ) (一)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

1. 按原契約價金核算付款：

( ) 否(須再議價)；

( ) 是(無須議價)

2. 後續擴充意願通知：

( )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_\_\_\_\_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後續擴充。

( ) 本公司業務部門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_\_\_\_\_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契約廠商是否後續擴充。

(V) (二) 未保留增購權利。

二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 二十七、本採購屬

(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廠商不得為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可至投審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086&lang=ch&type=business\\_ann](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086&lang=ch&type=business_ann)

二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公司另備如契約草案。

## 二十九、共同投標，本採購：

(V) (一)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 (二) 依採購作業辦法第 6.2.6 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 3 家；( ) 4 家；( ) 5 家。

註：共同投標

(1) 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須完備資格審查，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 共同投標廠商應以 5 家為限，且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詳附



件 x)參加投標，共同依投標廠商資格附具文件。

三十、投標廠商資格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

(V)(一) 不允許。

( ) (二) 允許：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應經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投標時須提出分包廠商名稱及相關資料俾供審查)

三十一、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不得分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主要部分及自行履行部分二擇一；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三十二、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

(V) (2) 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依契約規定。

( ) (3) 其他：

三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契約草案。

(二) 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三) 投標函(詳附件五)，含標價清單(詳契約草案附件二之費用明細表)。

(四) 評選標準表。

(五)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詳附件三)。

(六) 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六)

(七)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詳附件七)

(八) Excel 格式報價單 (如有附電子檔)

三十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2 份。服務建議書：配合評選作業，依評選須知。

三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並以大標封密封後投標：

(一) 資格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如下：(詳細內容詳評選標準表之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

1.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資格審查表，並完成廠商自主檢視之勾選。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5.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6. 具有相當財力者。
7. 廠商信用之證明。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9. 個人簽署之或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10. 押標金。

(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

1. 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 ) (1) 全部(理由:)  
( ) (2) 部分(理由:)
2. 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V)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3.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要求如下(項目及名稱詳廠商規格審查表):  
( ) (1) 財物標的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地區；  
( ) (2) 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中國地區產品之項目：

( ) (3) 其他：\_\_\_\_\_（例如標的物、替代品、更新換之零件等不得為中國廠牌，但產地不限制(或產地不得為 (XXX 地區) 產品)。

上述產品要求項目如有勾選限原產地或產品者，則廠商於投標時請於規格審查表列出原產地；得標廠商於交貨時(財物採購)或驗收前(勞務採購)，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或進口報單。

如有勾選限廠牌者，則廠商於投標時請於規格審查表列出廠牌完整名稱與國籍；得標廠商於交貨時(財物採購)或驗收前(勞務採購)，須檢附廠牌證明資料或聲明書。

(三) 本採購訂有技術標(暨服務建議書)：廠商投標時，文件內容應包含如下：(詳細內容詳評選標準表之評選委員評分表項目)

1. 如期如質執行本合約工作，契約期限內完工之方法及工期安排包含如下：
  - 甲、工期安排。
  - 乙、各階段工法說明。
  - 丙、其他說明。
2. 預見可能發生之問題及解決該問題之能力與方法
  - 甲、鄰近開挖安全
  - 乙、吊裝組立說明
  - 丙、工地安全
  - 丁、其他說明
3. 執行本合約所需專案組織及專業人力動員計畫與相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證照
4. 分包廠商名稱、負責項目、實績及管理廠商制度之說明。(最少應包含設計簽證單位、槽體、機電、設備等廠商)
5. 廠商依據招標文件- 工程契約稿之附件三基本圖說，槽體型式、汗水系統架構規劃及提出之主要設備/材料使用廠牌計劃及規格表。
  - 甲、槽體型式(含模擬圖)
  - 乙、汗水系統架構規劃
  - 丙、主要設備/材料建議廠牌及規格表
  - 丁、更佳化之建議說明
6. 最近5年之內國內污水處理工程統包之服務工作/服務實績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含工作名稱、項目、期間、金額等詳細內容)
7.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內容需包含：截標前3年內之執行情形，包含發生重大工安職災事件情形，以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說明。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投標函及投標標價清單(詳契約草案附件二費



用明細單)

9.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投標函及投標標價清單(詳契約草案附件二之工程費用明細表)，並附假設工程、基座台工程、增建槽體工程、機電及汙水設備工程詳細價目表(詳參考空白報價單內容)、每人工作時數、時薪或日薪或月薪及含休假因子之詳細分析資料，以支持報價之合理性。

(四)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提供之型號、型錄、規劃設計或樣品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大標封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 12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採購處收

聯絡人：陳姿吟小姐

聯絡人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131

三十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依本公司通知在本公司拒絕往來期間者。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十、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議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投標須知第五條)，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

四十一、本公司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未依限期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即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及決標廠商。一定期間為 1 至 3 年，由本公司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處理之：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七)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八)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一)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二)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四十二、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二)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四)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四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件一、問題與釋疑單

問題與釋疑單

案號與名稱：

T3-19-019 標高鐵台中車站汙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

提問方：

\_\_\_\_\_ (投標廠商姓名)

答覆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者： 採購處/採購部/採購 1 課陳姿吟小姐收  
傳真號碼： 02-8725-1439  
電子郵件： [arielle\\_chen@thsrc.com.tw](mailto:arielle_chen@thsrc.com.tw)

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 (以本公司收件日期為準)
傳真者姓名：
傳真號碼：
總傳真頁數： 共 頁

投標廠商詢問 (必要時可另頁詳述 - 每頁均要簽名)：

附件二、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

THSRC acceptable banks for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and Retention bond.			
序號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序號	外商銀行 (Foreign Bank)
1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2	台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2	美國商業銀行 Bank of America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Commercial Bank	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4	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4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5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6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7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MUFG Bank, Ltd.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y United Commercial Bank	8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9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	彰化商業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1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Bank	11	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12	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13	澳商澳盛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16	元大商業銀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18	玉山商業銀行 E.Sun Commercial Bank		
1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in Taiwan		
2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2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22	凱基商業銀行 KGI BANK		
2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24	中國輸出輸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5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27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28	京城商業銀行 King's Town Bank		
29	瑞興商業銀行 Taipei Star Bank		
30	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31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32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DBS Bank Ltd.		
3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36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上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係達中華信用評等之twA-或其他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以上者



### 附件三、評選須知

#### 評選須知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最有利標評選最優議價)

案號與名稱：

#### T3-19-019 標高鐵台中車站汗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

- 一、本案依投標須知辦理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分段投標不分段開標，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依投標須知，於開標後，先就資格(非納入評選項目者)及應附之證明文件審查；合格者，依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就廠商履約、技術、管理及報價等依評選項目、評審標準採評分及序位方式進行綜合評比，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議決為優勝廠商者，議價或依序議價。
- 二、投標廠商提交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 (二) 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T3-19-019】及【高鐵台中車站汗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公司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本評選須知第五條評選項目之【1-X】項(包括子項)，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並寫明或標示對應項次。(請依個案特性擬定評選項目，請按各案評選項目依序明訂各項目廠商撰擬重點、應附資料文件等相關規定，以利廠商撰寫，並利工作小組審視，其中價格項目之權重20%~50%；簡報項目不得超過10%。)
    4. 服務建議書審查及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及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詳評選標準表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項目。
  - (三) 服務建議書附件：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T3-19-019】及【高鐵台中車站汗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公司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 (四) 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分開裝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10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為原則，建議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 (六)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工作小組得就超過情形建議後，經評選委員同意斟酌扣減分數 1-5 分。服務建議書或其附件標題標示缺漏或簽章(本公司得洽廠商補正)者，亦同。

### 三、評選作業流程

#### (一) 評選前作業：

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及【技術】各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如有簡報者，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及【技術】審查後，
  - (V) 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公司代為抽籤；
  - ( ) 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二)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三)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四)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五) 評選結果簽報權責主管核定。

(六) 議價作業。

#### 四、評定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採：

- (V)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分，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各受評廠商之序位。
- ( )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並採分段開標，於彙整總評分後再開啟價格後計算商數。

#### 五、評選項目：

- (一) 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詳評選標準表之評選委員評分表。
- (二) 各評選項目分別依優、佳、可、劣等四級距評分。

#### 六、簡報：

- ( ) 廠商無須簡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
- (V) 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

- ( ) 由資格及【技術】審查合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公司代為抽籤；
- (V) 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二)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三)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四)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1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五)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
- (六)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七)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八)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優惠回饋。
- (九)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七、評選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評選保密規定：
1. 評選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列席人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相關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四)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七)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八)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委員評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九)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十)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十一)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 (十二)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依序類推至投標須知規定之優勝廠商家數，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三) 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依標價低者序位在前；優先議價標價仍相同時，依序位評定第一較多者，序位在前；在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四) 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 12 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十五)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優勝廠商，不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依招標文件規定保留協商措施者，得採行協商措施，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協商及並受理重行遞送協商項目之服務建議書後辦理該等項目之評選，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則予以廢標。

#### 八、評選結果：

- (一)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明顯有異(例如：四級距評分，委員評分級距與工作小組建議級距大於 1 級距者，或認定列為「劣」不一致者)，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 本公司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評選須知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得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 評選結果應簽報權責主管核定。評選結果之通知比照審標結果。

九、 決標原則：依本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十、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一、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公司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十二、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十三、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十四、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本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十五、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十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主要內容與時程

**T3-19-019 標「高鐵台中車站汙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採購案**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主要內容與時程**

敬啟者：

本公司謹邀請有意願廠商出席旨述採購案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本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日期訂為**2019年09月04日**(若場勘日程變更，將另行個別通知申請場勘之廠商)。其主要目的為了解工作內容、設備與範圍及工地現況等相關資訊。於現地查勘將說明高鐵台中車站汙水增建案相關施工界面供廠商參考。廠商參與本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人數限三人以內。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主要內容與時程表如下：

**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主要內容**

1. 工作範圍與工作內容說明。
2. 工地現況。
3. 現地勘查前，參與人員需接受約 10 分鐘之危害告知訓練，並留下紀錄。

**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時間表**

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星期三  
集合地點：高鐵台中車站服務台  
集合地址：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八號

時間：

13:45	高鐵台中車站服務台
14:00	報到
14:00~15:00	工作範圍與工作內容說明
15:00~15:10	危害告知訓練
15:10~16:00	現地查勘與說明
16:00~17:00	Q&A
17:00	結束

注意事項：

1. 請廠商參與人員自行前往本公司台中車站服務台集合。
2. 現地參訪時，請廠商遵守相關規定。
3. 現勘相關交通及餐食請廠商自行安排

4.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須知詳如下說明。

有意願參與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廠商請於 2019 年 09 月 02 日中午 12 時以前，將下方參與人數及廠商聯絡資料傳真或 email 回覆至本公司採購 1 課 (傳真號碼：02-8725-1439)，以為確認。本案聯絡人：陳姿吟小姐，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131，Email：arielle\_chen@thsrc.com.tw。

敬祝 商祺

T3-19-019 標廠商聯絡資料：

參與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人數\_\_\_\_\_人

廠商名稱 (公司全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3-19-019 標「高鐵台中車站汗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採購案**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須知**

1. 本公司謝謝並歡迎各位前來參加本採購案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
2. 本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之主要目的係為讓有興趣參與本採購案之廠商了解本採購案之相關內容及相關現地實況，以利廠商能準備完整及正確之投標文件。
3. 請各位於本公司準備之參與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人員名冊上簽名。
4. 本次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屬非正式程序（非招標文件所要求之程序）。將不製作簡報及查勘紀錄。
5. 本次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期間，關於工作內容之問題，可向本公司人員口頭提問。惟本公司人員得要求提問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以書面為之。
6. 任何關於招標文件或廠商投標之問題，請依本公司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所要求之格式傳真至本公司採購部主管收）辦理，本公司採購部將會以書面正式答覆。（除非經本公司採購部同意，請勿使用電子郵件。）
7. 若廠商對於招標說明會與實際現勘結果與招標文件規格需求不符或提出不同建議時，須請廠商依以上第 6 點以書面表達其意見。任何招標規格變更、增補或修正文件要求，須經本公司內部以簽陳核准後另由本公司採購部主管以書面寄發通知廠商。
8. 本標案採用中文說明。
9.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議程：
  - (1) 工作範圍與內容之說明。
  - (2) 問題與回覆。
  - (3) 現地查勘。
10.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應注意事項：
  - (1) 本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應由本公司人員全程陪同。
  - (2) 本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期間應遵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以集體行動為原則。請勿任意滯留或脫隊。
  - (3)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中，敬請將行動電話關機。請勿干擾其他參與人員。
  - (4) 本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皆禁止吸煙。
  - (5)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期間應隨時注意個人安全。
  - (6)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期間嚴禁進入高鐵高架橋、軌道及隧道區域。
  - (7)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期間嚴禁進入任何高鐵施工區域（包括堆置施工機具、材料區域及其他工地）。
  - (8) 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期間嚴禁觸摸或踩踏高鐵沿線任何設施、電線電纜、突出物或其他堆置或丟棄於高鐵用地之物品。
11. 謹提醒保密要求，本招標說明會與現地查勘經過及討論事項均請保密，並請勿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附件五、投標函

## 投標函

契(合)約編號：T3-19-019

契(合)約名稱：高鐵台中車站汗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

報價總額：共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注意：填列時不得有空格，凡有空格處，必須填寫零字)

以上報價總額應含 5% 加值型營業稅。(詳如附件工程費用明細表與報價單之詳細價目表)

具結事項：

1. 上列報價，係依照貴公司所發招標文件所列各項投標條件及/或經現地查勘後確實計算，得標後本商號(公司、行)當負責履行，否則願負損害賠償。
2. 本商號(公司、行)投標文件(含報價)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3個月內有效。
3. 本投標函報價如與詳細價目單總價有出入時，悉以本投標函中文大寫報價為準。
4. 所投標價，在開標前本商號(公司、行)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及圍標情事，一經發覺，聽憑以圍標論處，本商號(公司、行)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商號：

(廠商印鑑) (全銜)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鐵台中車站污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費用明細表**

工程費用總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b>壹</b>	<b>計劃及設計費用</b>			
1	水污染防治計劃變更含簽證	式		
2	舊有及增建區域各項細部設計	式		
3	增建槽體結構計算及簽證	式		
4	新舊槽區系統連接各項細設計	式		
5	特種建物執照變更及簽證	式		
<b>貳</b>	<b>工程施工費用</b>			
1	假設工程	式		需詳細價目表
2	基座平台工程	式		需詳細價目表
3	增建槽體工程	式		需詳細價目表
4	舊有污水處理區調整工程	式		
5	機電及污水設備工程	式		需詳細價目表
6	增建區外排水工程	式		
7	景觀復舊工程	式		
8	水質檢驗及水污染防治措許可證 申請費用	式		
9	一般事項費用(施工圖、竣工文件)	式		
10	保固期間菌類養護及維護管理	式		
	小計(壹~貳)			
<b>參</b>	<b>間接費用</b>			
1	安全衛生、環保及廢棄物清運費	式		



2	保險費、品管費(含甲方試驗費)	式		
3	管理費及利潤	式		
	小計(參)			
	合計(壹+貳+參)			
肆	加值營業稅			
伍	總計(壹+貳+參+肆)	式		

\*詳細價目表格式請參考附件空白報價單表格

附件六、廠商投標切結書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負責人)(以下稱立書人)謹代表【\_\_\_\_\_】(請填入公司行號)(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T3-19-019 標「高鐵路台中車站汙水處理設施增建統包工程」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路」)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合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路」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路」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路」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路」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路」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路」，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台灣高鐵路」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路」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路」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路」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路」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路」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本公司得標，本公司同意台灣高鐵路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台灣高鐵路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3、本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 三、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立書人確保本公司營運以及向台灣高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國內及所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持續建構完善管理機制，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 1、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2、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 3、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 4、在業務過程中，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公平競爭、反壟斷相關法規，避免可能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遵循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四、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公司負責人)：

(簽名)(印鑑)

公司名稱：

(廠商印鑑)(全銜)

標案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3-19-019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arielle\_chen@thsrc.com.tw

###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者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提供者：\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